

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国脉科技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秀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审议时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17日